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负债率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周必信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like 福能集团, 华能电力,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存款业务, 贷款业务, etc.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煤炭采购, 辅助材料, etc.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过去三年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所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成功上市的社会中介机构。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立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所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情形。

5.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立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年5次,2019年3次,2019年5次,2017年受到行业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Lists members like 丁勇, 张勇,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销售固体排放物, 销售防护用品, etc.

二、与关联方金融业务交易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存款业务, 贷款业务, etc.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平,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业、港口、民爆行业、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饲料、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运设备、水利设施、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福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福能集团属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神华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海,注册资本:259,299.92505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20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物业服务;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福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福能集团属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斌,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80号;经营范围:供热、供煤、煤渣综合利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华电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宏,注册资本:1,117,75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江滨北路266号(核电大厦);经营范围:核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核岛设备、核岛备件销售。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华电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华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100亿港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湾仔仔道26号华光大20层2001-2002室;业务性质:投资、咨询、金融、金融与贸易。

华能电力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华能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福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43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外侨大厦32-33层;经营范围:从事对炼油、化工产品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任石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福建泉州热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153,404.8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何厝村;经营范围:供热、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从事港区内的货物(煤炭)装卸、仓储、销售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泉州热电厂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一)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煤炭采购定价:参照关联方神华、伊泰等非关联方长协定价体系,按“一票含税原煤平仓价”作为结算基准,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约长协等因素,按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价格,应充分考虑CCI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进口煤按分季参照APIS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准,并结合煤质、装港服务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确定。

2.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绿化养护、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市政改造等工程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直购电业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销售固体排放物、过筛材料、防护用品、供水及转供水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直购电业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

1.公司及权属上市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公司与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电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同期商业贷款利率确定。

(六)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运营发展。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稳健,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for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62%,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工资、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53.85%,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管理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for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for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报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for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报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for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报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for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etc.

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减(%) for 单竹窝水电站, 坝头水电站, etc.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实施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31日,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站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减(%) for 单竹窝水电站, 坝头水电站, etc.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过去三年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所由我国注册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成功上市的社会中介机构。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